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 087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及第13.51(4)條作出的。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謹此公佈,於四月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修訂公司章程旨在(1)確保遵守中國共產黨廣東省委員會和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頒布的規定,包括將黨建工作納入國有企業公司章程;(2)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及(3)遵守工商登記的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規則及監事會規則亦會作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經相關 政府或監管機構登記(倘適用)或備案。本公司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 案,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2.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為廣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廣藥集團為一家由廣州市國資委於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企業。中國財政部及廣州市國資委頒布的相關文件要求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為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之年限存在限制規定。因上述限制,立信將

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且將不會膺選續聘。於四月董事會會議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18年年度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立信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尚待解決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立信於過往年度為本公司提供之高質素服務深表謝意。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授權委託書及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授權委託書及相關通函將約於2018 年5月7日或該日之前後寄發予股東。

4.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舉行之2017年

年度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

「四月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8年4月26日舉行的會議;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立信」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

> 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 | 指

指 「廣藥集團」 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由廣州市國資委於

> 中國成立及管理的國有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 期,為持有約45.04%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本公司

控股股東;

「廣州市國資委」 指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し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

「監事會 |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會規則し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股東」 指 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持有人。

>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8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為便於參考,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如有)與中國法律及法規(如有)的名稱之中英文均 已加入本公告,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第一條 本公司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受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2	註:現有的第六條將被重新編號為第七條,對現有的第六條規定不作任何改動。	第六條 根據《公司法》和《黨章》規定,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 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 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 工作經費。

序號|修訂前

3 第十三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u>應與營業</u> <u>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u>,本公司應當在 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修訂後

第十四條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u>以公司登</u> <u>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u>,本公司應當在 <u>公司登記機關核准</u>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 營活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 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 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 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 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 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 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 品油、易製毒化學品);化工產品或 品油、易製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 (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 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 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 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 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	監護及治療設備零售;非許可類醫療器 械經營;許可類醫療器械經營;醫療用 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 預包裝食品批發;預包裝食品零售;獸 用藥品製造;獸用藥品銷售;其他酒製 造;酒類批發;酒、飲料及茶葉零售; 化工產品批發(含危險化學品;不含成 品油、易製毒化學品);化工產品零售 (危險化學品除外);技術進出口;貨物 進出口(專營專控商品除外);物業管 理;房屋租賃;運輸貨物打包服務;車 輛過秤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停車場 經營;貨運站服務;道路貨物運輸。
	(若最終經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與上述 不一致的,以工商核准的經營範圍為 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 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 批准)
4	註:現有的第一百三十六條將被重新編號為第一百三十八條,對現有的第一百三十八條,對現有的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不作任何改動。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涉及公司改革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電郵、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或由董事長授權的董事召集和主持,於會議召開十日前以電郵、電傳、電報、特快專遞、掛號郵件或專人送交的方式向董事發出通知。有緊急事項時,包括經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 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 地點舉行。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本公司住所舉行, 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 地點舉行。
6	第一百四十一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提前四十八小時以電郵、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需要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則至少應當提前五日以電郵、電話、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監事會或者本公司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務 7 第一百五十八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與義 務 (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 (一) 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本 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 公司獨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 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 職權外,本公司環賦予獨立董事 以下特別職權: 以下特別職權: 主要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 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 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 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 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 產值的0.5%的關聯交易)應由 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 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 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 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 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 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 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 獨立的財務顧問報告,作為 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 其判斷的依據。 判斷的依據。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 2.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 計師事務所。 2. 計師事務所。 3、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 大會。 4、 提議召開董事會。 提議召開董事會。 4、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 5 `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 詢機構。 詢機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6、 可以在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 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 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二)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	(二)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
	(三)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 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 關情況予以披露。	(三)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 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應將有 關情況予以披露。
	(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 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 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 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 擔。	(四)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 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 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 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 擔。
	(五)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 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 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 全部規定。	(五)獨立董事除享有本公司董事的權 利和本公司賦予的特別職權外, 應當遵守本章程有關董事義務的 全部規定。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一)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 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 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 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 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1、 提名、任免董事;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2、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3、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的薪酬;
	4、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 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 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 且高於本公司最近經審計淨 資產值的 <u>5%</u> 的借款或其他資 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本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 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在 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 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 產值的 <u>0.5%</u> 的借款或其他資 金往來,以及本公司是否採 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 項;	5、 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 項;
	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 的;	6、 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配預案 的;
	7、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7、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8、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 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	(二)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 下幾類意見中的一種意見:
	1、 同意;	1、 同意;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2、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3、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4、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三)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	(三)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
	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	項,本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
	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	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
	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	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
	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 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 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 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按 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進行,重視對投資 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盡量 保持持續性和穩定性。	
	(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	(一) 本公司的分配政策為:	
	1、 利潤分配原則:	1、 利潤分配原則:	
	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 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 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 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 遠、可持續性發展。	本公司實行穩定的利潤分配 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 遵循法定順序分配的原則, 並重視對股東合理、穩定的 投資回報和兼顧本公司長 遠、可持續性發展。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	利潤分配方式	2 `	利潤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相定期。 本公司可以採金與股票規定, 表達, 表達, 表達,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本公司可以現金方式相会的人。 可以現金與人。 可以現金與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在有條件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本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本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 例:	3、	利潤分配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 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 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 或,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 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公司應當分配股利。現金 式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期 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在保證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 的資金需求和兼顧本公司長 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 遠、可持續性發展的前 或 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公司應當分配股利。 沒 分配的股利總額(包括中 對 已分配的現金紅利)不低於 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潤的30%;而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 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前,不得派發股利。		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和提取 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 前,不得派發股利。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併購或購置資產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會然對質有素	實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 舊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 告點、發展階段、自身經 甚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 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 量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 間分配方案:	會業營有素章	際分紅時,本公司董事 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 點、發展階段、自身經 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工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 區分下列情形,按照本 的規定,擬定差異化的 分配方案: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 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 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 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 到80%;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 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 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 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 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 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 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 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 到4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 且 <u>有</u>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 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 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 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 <u>成熟</u> 期 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 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 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 到2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 <u>成長</u> 期 且 <u>有</u>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 的,進行利潤分配時,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 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 到20%。
	重力	可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 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質前期規定處理。	重大	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 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 前期規定處理。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4、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金情況的,本公司可以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二)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內間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為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本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管理層應結合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層應、盈利情況、量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	董
	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須
	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	且
	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	事
	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	見
	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	時
	決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	決
	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審	通
	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	議
	持表決權的 <u>三分之二以上</u> 通過。	持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	獨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 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意 且經本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獨立意 事表決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 見;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 時,須經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 時同意。經董事會、監事會審議 通過後,方能提交股東大會的股東大 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 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序號 修訂前

(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 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 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 發點,詳細論證和説明原因,調 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 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 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 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 然後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 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方式審議頒過。本公司審議現金 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 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並 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 如年度實現盈利而本公司董事會 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本 公司董事會應在當年的年度報告 中詳細説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 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公司的用途 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當對此 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修訂後

(三)本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 身經營狀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 調整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 發點,詳細論證和説明原因,調 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 國證監會和兩地證券交易所的有 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 的議案首先應經本公司獨立董事 同意並發表明確獨立意見, 然後 提交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 批准並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 方式審議通過。本公司審議現金 分配政策的調整方案時,本公司 應當通過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 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並 經持有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 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 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 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 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公司 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 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四)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 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 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説 明:	(四)上市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 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 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説 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 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 清晰;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 清晰;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 完備;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 完備;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 揮了應有的作用;	4、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 揮了應有的作用;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 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 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護等。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 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 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 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 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 説明。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 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 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 説明。

註: 由於建議修訂增加了部分章節和條款導致原公司章程章節和條款序號所發生的變化,將按照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加以順延;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章節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公司章程章以中文擬定。如本公司章程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